

## **华泰财险附加承保全部盗窃条款（2025 版）**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但保险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 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